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21执恢64、65号

申请执行人：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北街48-22号。

法定代表人：夏长新，系该联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吕敬，女，身份证号：210321197806301021，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龙家村3组。

被执行人：姜树旭，男，身份证号：210321197306081018，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新立村4组。

被执行人：赵旭，男，身份证号：21032119750704503X，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门市楼38-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吕敬、姜树旭、赵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吕敬、姜树旭、赵旭履行偿还借款总计为本金1348999.97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吕敬、姜树旭、赵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以(2021)

辽 0321 执 97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吕敬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北英达服装厂开发住宅楼（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07092 号，建筑面积：257.4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吕敬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鞍羊路北英达服装厂开发住宅楼（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07092 号，建筑面积：257.4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鑫

审 判 员 刘洪洋

审 判 员 阚丽娟

